

海伦市财政局文件

海伦市直达资金监管情况报告

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

按照省厅直达资金监管工作要求，对 2024 年度第三季度直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具体监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支出情况。截止 2024 年 9 月末，中央拨付直达资金 140,464.37 万元。已分配 129,041.83 万元，分配进度 92%。部门实际支出 106,209.22 万元，支出比率 76%。通过监管未发现直达资金未拨到直接受益人、拨入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拨入项目建设单位（甲方）账户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确保直达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运行情况。一是按规定时间对账导入并及时分配。

按照“日统计、周督促、月报告”制度，每月向省财政厅报送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拨付情况和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二是严格直达资金监管，做好直达资金拨付使用。建立财政部门与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工作协调机制。对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拨付等问题开展会商，重点解决项目前期准备不足、直达资金分配迟缓、支出进度缓慢或支出不规范等问题。三是注重绩效，加强直达资金监督检查。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建立监督评价机构与部门预算管理机构工作协调机制，直达资金各业务主管股室定期向预算股和监督评价股报送直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及日常监控和问题整改情况，监督评价股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对支出股提报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未组织核查或核查未到位的重点资金问题开展重点核查，根据支出股要求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对绩效执行监控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或调整经费安排，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达到预期目标。执行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二、直达资金监管情况

（一）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将财政直达资金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从工作总协调、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资金监督、技术保障等方面设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二是坚持规范分配。直达资金分配由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分配方案，各相关部门负责提供资金分配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同时，坚持

“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确保资金分配的时效性、精准性。三是推进资金分配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及时分配财政直达资金。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单独调拨、全程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转移支付单独标识，单独下达，全部纳入财政直达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强化日常监管。依托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采取日常非现场监管和重点问题现场核查方式相结合，全面掌握、动态跟踪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下达和使用情况，确保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通过常态化监督和直达资金跟踪监督，认真分析解决发现的问题，有效推动了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落实，全市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指标登记和数据导入监控系统等工作开展顺利，确保了重点支出需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以上是我市直达资金监管工作情况，为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下步，我们将集中优势力量和资源，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及实物工作量。将继续开展对直达资金预算绩效目标重点审核，通过重点检查审核，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完善工作思路，强化直达资金预算目标评价措施，提高直达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质量，确保直达资金高效运行。

